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3〕349号

关于转发《西宁市财政局等3部门关于转发〈青海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区属各相关单位：

为优化和整合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计划补助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统筹水平和配置使用效率，现将西宁市财政局、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宁市委员会《关于转发〈青海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社字〔2023〕896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转发《青海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10月27日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10月27日印发

西宁市财政局

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宁市委员会

宁财社字〔2023〕896号

关于转发《青海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计划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委：

为优化和整合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计划补助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统筹水平和配置使用效率，现将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青海省委员会《青海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3〕1322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



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宁市委员会

2023年9月2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存档（三）。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印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青海省委员会

青财社字〔2023〕1322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青海省委员会关于印发 《青海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计划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委：

为优化和整合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计划补助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统筹水平和配置使用效率，按照省级专项资金统筹整合任务要求，我们制定了《青海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转发各地，并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厅行政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印发

青海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计划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加强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计划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财预字〔2023〕64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计划，指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按照中央及省内相关部门确定的招募计划，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团省委通过公开招募程序，组织实施的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包括：“三支一扶”计划、“西部计划”“青南计划”和“基层社会管理服务青年志愿者专项行动”（以下简称“基层青年专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计划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县级及以上财政部门为支持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而设立的补助资金，用于落实我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计划政策范围内符合条件人员的工作生活补贴、一次

性安家费、能力提升专项培训、社会保险费、交通补助、体检费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必要的工作经费等。

第四条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计划补助资金纳入省级专项资金目录清单，作为特定目标类一级项目管理，将“三支一扶”计划、“西部计划”“青南计划”和“基层青年专项”补助资金整合至该一级项目，作为其下的二级项目进行预算管理。

第五条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计划坚持项目与资金统筹协调，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结合国家招募方案整体谋划、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计划补助资金按照公平公正、规范管理、统一预算的原则使用管理。

第六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团省委指导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团委建立人员信息基础数据库，定期对各专项计划人员进行核查比对，梳理分析区域、行业人员结构，为优化选拔招募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第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团委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严格审核计划招募人数、前期招募人员现在岗人数、专项培训名额等数据信息，并根据各专项计划工作生活补贴等各项补助标准、实际发放情况等因素，提供相关测算数据和资金安排方案，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第八条 各地应统筹地方专项资金和财政存量资金，根据事权

与支出责任，按照预算编制规范程序，将补助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确保不留资金缺口。收到上级补助资金后，应充分考虑招募人数、在岗人数、补助需求等因素，合理分配补助资金，并于30日内正式分解下达。

第九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团省委加强绩效管理，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对各市（州）、县基层就业计划工作开展、资金使用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同招募名额及专项培训名额分配情况挂钩。

第十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团委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和信息公开制度，依托财政、业务系统实时开展监控工作，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对补助资金的管理办法、分配因素和使用情况等，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团委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批、下达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人员发放资金、超出规定范围或标准分配使用资金等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应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团省委制定或完善二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细则，明确资金下达时限要

求、申请及分配程序、使用范围、部门职责、发放与管理要求、结算清算、绩效管理与监督工作等内容。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施行,实施期限至 2028 年 10 月 1 日。

第十四条 各市(州)、县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计划补助资金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团省委负责解释。